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01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翅产品

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翅(生产日期: 2023-10-25)产品, 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即食盐焗鸡翅。经调查, 该店共生产销售上述即食盐焗鸡翅 2.5 公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腿产品

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腿(生产日期:2023-10-26)产品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即食盐焗鸡腿。经调查,该店共生产销售上述即食盐焗鸡腿 2.5 公斤,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01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翅产品

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翅(生产日期: 2023-10-25) 产品, 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, 该店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,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, 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、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,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, 货值较少, 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、罚款 1000 元; 2、没收违法所得 342.5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罚〔2023〕191222135 号。(与另一批次产品并案处理)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腿产品

东莞市万江阿珍餐饮店生产销售的即食盐焗鸡腿(生产日期:2023-10-26)产品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，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、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，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货值较少，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罚款1000元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342.5元。东市监罚〔2023〕191222135号。(与另一批次产品并案处理)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9日